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嘉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嘉兴市领军型 创新创业团队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科技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组织干部局、经商局，嘉兴港区管委会组织干部局、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推进“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嘉委人才〔2019〕2号），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高端人才团队的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度嘉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

数字经济、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三大优势产业，集成电路、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能源、5G等引领未来发展的新兴产业，同时兼顾纺织、服装、化纤等传统产业以及现代农业、文化艺术、绿色金融、科技服务等新兴增长点。

二、申报推荐条件

（一）领军型创业团队

领军型创业团队是指自带技术、项目、资金落户嘉兴，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具有较好

市场前景，能引领和带动我市产业发展的优秀团队。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创业团队应包括 1 名负责人和 3-5 名核心成员。团队负责人一般应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核心成员至少 2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相当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团队负责人和第一、第二核心成员此前一般应在国（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的职务，或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经营管理职位 3 年以上，并且此前应在项目、产品等方面至少有 2 年以上稳定的合作基础，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

3.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技术成熟并已进入开发阶段。项目及其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已制定项目工程化、产业化方案，落实基本创业条件。

4.依托企业须在禾注册登记和办理社会保险，尚未注册的原则上要求入选签约后 6 个月内完成企业注册，已注册成立的，成立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资金中实收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货币出资不低于 50%。团队负责人或排名前 3 位的核心成员之一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团队核心成员持股总额不低于 50%且核心成员之一担任技术副总以上职务。

5.创业团队创办企业运行正常、成长性好，目标产品具有市场前景。企业具备持续创新创业能力，且后续资金有保障。企业在技术、人才、土地、设备、管理等方面有良好的

保障。

（二）领军型创新团队

领军型创新团队是指依托嘉兴企业研发平台和项目，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核心，创新业绩显著或有较大的创新潜力，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图，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人才群体。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创新团队应包括 1 名负责人和 3-5 名核心成员。团队负责人一般应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核心成员至少 2 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相当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入选后，团队成员每年 6 个月以上在企业工作，连续服务时间不少于 3 年。其中团队负责人及第一、第二核心成员原则上应全职在禾工作。

2.团队负责人和至少 2 名核心成员是近 2 年内从海内外引进到嘉兴工作，其中从海外新引进的不少于 2 人。团队负责人和第一、第二核心成员引进前一般应在国（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的职务，或是在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3.企业应当成建制引进创新团队，团队负责人和第一、第二核心成员应在项目、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有 2 年以上稳定的合作基础，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

4.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平，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或属于市内技术空白领域，能较大程度推动我市有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

5.团队依托企业经营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

研发组织完备，建有市级以上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 3%或所在行业平均水平。企业核心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先进地位。企业已为团队从事的项目配备充足的科研经费，提供先进设备，落实推动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

三、申报推荐流程

领军型团队项目遵循“市县联动、两轮评审、分别评等、就低认定”原则。领军型创新团队须依托已在嘉注册登记的企业；领军型创业团队可依托已在嘉注册登记的企业，也可在入选签约后六个月内，在嘉注册登记申办企业。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 申报受理。依托企业申报的，由依托的企业进项申报，没有依托企业的，由团队负责人进行申报。所有申报对象须填写《嘉兴市引进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申报书》，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科技部门。

2. 审核初评。各地科技部门会所在地组织部门核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建议入围项目最多 3 个及资助等级等，并将申报材料（包括电子材料和与电子材料一致的纸质材料）和申报汇总表报送至市科技局人才工作处。

3. 答辩评审。市科技局会市委人才办组织集中答辩评审，择优提出拟入选团队名单及资助等级。

4. 认定公布。根据综合评审意见，拟定 2019 年度嘉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名单，经市委人才办、专项办主任会

议审定后发文公布。

四、其他事项

1. 各申报对象须如实填报申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各地组织部门、科技部门要严格标准，认真审查申报对象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2. 一家被依托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团队，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企业视为同一家被依托企业。被依托企业尚有资助期内的团队也不可申报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3. 嘉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首个资助周期为3年，资助期内对团队投入不低于1600万元，其中财政投入不少于800万元，团队所在企业按照不低于各级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对团队进行配套资助。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申报人及其用人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填写申报类别和资助金额。

4. 用人单位是引进和使用人才的主体，负责推荐拟引进团队，建设工作平台、安排岗位职务、提供科研与人力资源成本经费、落实配套政策等具体工作。入选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要依约履行合同，确保工作时间，在用人单位专心工作。经评审入选后，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团队成员，不得任意调整研究内容和项目目标。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将进行抽查。

5. 特别优秀的领军创业创新团队的申报条件可适当破格，破格事项主要为依托企业成立时间、团队负责人年龄和从海外新引进核心成员数量等。破格申报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地科技部门和组织部门同意后上报至市科技

局。

五、材料要求

1. 各地科技部门负责将所在地申报的纸质和电子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级部门（单位）可直接将申报的纸质和电子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纸质和电子材料各一份，内容应一致，并编制目录，电子材料统一格式为 PDF。

2. 材料受理部门为嘉兴市科技局人才工作处（市外国专家局），受理地址为嘉兴市南湖区金穗路 135 号市科创中心 516 室，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逾期不再受理。

3. 联系人：韩斌

联系电话：82159822

邮 箱：thymekin@163.com

附件： 1. 嘉兴市引进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申报书
2. 嘉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汇总表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嘉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6 日